

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大学怀德学院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智慧教室系统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智慧教室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佳和影音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0年8月2日

